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代表長智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周代表祖德（工）、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文晉（電，請假）、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杜微、陳榮彬、蔣東安、吳文益、周賢杰、彭建軒、張秋美、林達忠、施妍芝、周寶惠（鐵路工會）

壹、報告事項：

-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 二、本次會議請員訓中心蔣主任東安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1：

每位學員的經費問題奠定受訓的品質，本中心代訓經費

16,000 至 19,000 元，就教本局員工參訓費用如何支付？是否有跟著物價調整而調整？

蔣主任東安回復：

有關代訓費用 16,000 元至 19,000 元，原係臺鐵局以外機關之人員參加本中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所必須繳納之訓練費用；本局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則無需繳納費用，統一由本中心編列訓練預算支應。

其中 16,000 元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含食不含住宿，19,400 元則為含食及住宿。本中心並統一於品管班開訓前，函請外機關參訓人員將訓練費用匯入本局帳戶。

吳代表長智發言 2：

優良師資當然是該員訓中心首選，但著作權是否有列入師資費用的考慮？

蔣主任東安回復：

查本中心講師鐘點費支給係比照全國各公務機關(構)，依據行政院函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支給,合先敘明。

至於講座編撰教材，是否支給撰稿費一節，未來將視本中心預算編列情形，列入研議是否支給。

吳代表長智發言 3：

請提供員訓中心未來於富岡基地的規劃案給勞資會議參考。

蔣主任東安回復：

本案目前(107 年)正辦理「新設富岡基地綜合實習訓練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招標，確認富岡訓練所設置規模及內容，再於 108 年辦理「富岡基地綜合實習訓練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俟規劃內容定案再提供勞資會參考。

鍾代表雲章發言 1：

未來教學課綱，請貴中心針對各業別核心技術課程教材彙編審核時，就其各專業本職所需，朝務實、多元及全面性為課綱主軸。

蔣主任東安回復：

由於本局運、工、機、電各處業務屬性特殊，分工明確，並均有其獨特之專業技術，為提高訓練成效,本中心前業已責成各處成立教育訓練審查小組，對所主辦之訓練進行訓練計畫規劃、課程設計、師資遴選、教材編撰/審查等相關教育訓練工作，以落實並完善各項教育訓練任務。

其中教材部分，前經本局 106 年第 4 次甄試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各處應於 107 年 3 月完成相關科目標準教材之編撰，以應 107 年各訓練班學員使用。

以運務處最新編撰之「運轉規章彙編」標準教材為例，即分為運務版及綜合版 2 個版本，運務版供該處訓練班使用，綜合版則可供工、機、電等處之核心技術班使用，確實達成務實、多元及全面性教學使用目標。

蔡代表榮輝發言 1：

運輸班學員返段學習為一個月，惟一個月到期，其在員訓中心之受訓成績未核定，無法派其乘務工作，請設法改進。

蔣主任東安回復：

- 1.有關運輸班成績核定問題，由於運輸班於本中心結訓後，尚須返段進行術科訓練(4週)及術科測驗(1週)，合計5週之時間，始能完成全部之術科訓練。
- 2.運輸班之學員結業成績必須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為及早進行成績結算，本中心除於學科部分已多次要求運務處暨所屬講師儘速完成各考科試卷批閱，術科部分亦要求各運務段切勿拖延，務必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即將成績送本中心彙總，以免影響本中心成績結算作業。為避免日後發生各運務段因成績尚未核定無法用人派補之問題，俟後將持續加強辦理並請運務處嚴予要求所屬加速完成各項成績評分作業。

蔡代表榮輝發言 2：

現運務運輸班學員，只要業務類員、高員特考人員，皆要保送運輸班受訓分發現場擔任車長、列車長工作，但到實習派任後發現該員並不適任乘務工作，卻無淘汰機制，實浪費人力，又影響行車安全。

蔣主任東安回復：

- 1.本局員訓中心訓練要點第十七點已設有淘汰機制，茲臚列原條文規定如下供參：

十七、學員結業成績以學業成績計算之。

長期班及中期班之篩選率為 97%（註：採四捨五入進整），意即學員結業成績居於後端 3%者，視為結業成績不及格，但其每 1 科學業成績皆達到 70 分（含）以上者除外。

長期班及中期班學員結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後續期別全部考試，或參加重訓。重訓者須自行負擔 10%教材費，惟重訓以 1 次為限。

長期班及中期班學員經參加後續期別考試，或參加重訓後，仍不及格者，由其本職單位註記人事資料並列入考核重要依據。

- 2.另建請運務處調訓學員時，是否可參酌機務處司機員班，於調訓前請航醫中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對於未來擔任車長或列車長之人員進行適性測驗，適性測驗不及格者，即不予調訓，以即時淘汰不適任人員。或請該處對於該等人員派任現場後之工作表現、績效制定考核辦法，並設計淘汰機制，以有效用人並利本局營運。

尤代表仁義發言 1：

住宿品質請提升，在容訓量提升之際，應強化住宿品質，以免影響訓練意願。

蔣主任東安回復：

本局企劃處現辦理本中心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來將於原址辦理鐵道會館建設工程，以 OT 或 BOT 方式將員訓中心結合飯店業者管理，將可提供學員優質食宿環境。

本中心對現有住宿環境亦將隨時檢視所有設備，即時更新或修

護,以提升住宿品質。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 確認通過。

二、 10 屆 32 次勞資會議吳代表長智發言 4「本局 20 年票價未調整，試問貴室(主計室)有無針對 20 年來票價未調整虧損進行試算，以利對外釐清責任歸屬」一節，請主計室再補充說明虧損原因。

(一) 本局肩負公共運輸責任，自 67 年度至 105 年度以來，因承擔舊制退撫金(1,293 億元)、負擔法定優待票差(261 億元)、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219 億元)及為支應舊制退撫金衍生之債務利息(565 億元)，致累積虧損達 1,110.50 億元。

(二) 以 105 年度虧損原因列舉如下：

- 1.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 9.96 億元，未獲政府補助。
- 2.基於大眾要求，無法裁撤之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營運虧損 11.37 億元。
- 3.88 年 1 月 1 日奉准加入退撫新制前，依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暨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現仍支領月退撫金者，尚有 1 萬 3 千餘人，當時未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 102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舊制退休金成本一次認列後，本年度須負擔退休金、卹償金等計 7.52 億元。
- 4.自 67 年高速公路通車，首度出現虧損，三十餘年來負擔

退撫、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等，端賴舉債支應，本年度利息負擔 6.54 億元。

(三) 另 67 年至 105 年底支付舊制退撫金 1,293 億元，與短期債務 1,180 億元相近，故營運資金缺口主要係舉借現金支付退撫金；每年支付退撫及債務衍生的利息之營運資金短缺約 40-50 億元，並隨債務本息而遞增。

參、 討論提案：

第一案：請路局各單位重新清查因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後，路局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適用對象表時，有部分人員適用之補償規定未及納入考量辦理而權益受損人員，如行車運轉人員等，應列冊簽局補發追溯日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算，以維會員應有權益。

一、 說明：

- (一) 查路局原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中，針對部分工作內容之調整，核予增發獎金或適用較高級點規定以為補償。惟於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後，前開支給要點已停止適用，而路局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適用對象表時，有部分人員適用之補償規定未及納入考量，致其權益受損。
- (二) 故本會強烈要求路局不得減損會員原有權益，查路局人事室 106 年 9 月 27 日人三字第 1060004033 號函各單位，因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後，員工倘有權益受影響者，限期提供完整資訊送人事室彙辦；惟現況仍有會員反應，辦理行車運轉人員原領有 500 元獎金(即說明一所言，原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中，針對部分工作內容之調整，核予增發獎金或適用較高級點規定以為補償)；惟在營運獎金併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津貼奉核實施後，因路局訂定之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其適用對象表時，有部分人員適用之補償規定未及納入考量，致原有每月 500 元獎金遭停止發放；又受限危險職務津貼

適用對象明列得領取危險津貼，而部分未在明列之人員仍從事行車運轉工作，卻無法領取危險津貼，雖運務單位經二次會議，將運轉員列為非常態津貼領取人員，但每月所領取金額仍不足 500 元，如此，該等人員雖從事原工作，卻獎金減損且領取危險津貼標準嚴苛，致其權益嚴重受損。

- (三) 請路局各單位應重新清查權益受損人員列冊簽局，補發追溯日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算，以維會員應有權益。

二、決議：

本案屬運務處內部管理事項，由運務處依權責妥處，並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第二案：三班制每月延長工時除 2 個休息日出勤計 24 小時外，另實際延時不足 22 小時之部分，以換班之交接所需之兩班重疊時間累計至 22 小時。

一、說明：

- (一) 依 106 年 6 月 27 日運務處第 5 次車站工時協商會議決議，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三班新制，每月延時以勞基法上限 46 小時為限，每月延長工時除 2 個休息日出勤計 24 小時外，另實際延時不足 22 小時之部分，由各單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補足。

- (二) 經查運務處業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運綜考字第 1060014097 號函(附件 1)各所屬單位確實辦理，惟經現場多數同仁反應其單位並未依處函落實，實施至今多月，同仁未請假情況下，發生未領足 46 小時延時之情

形，影響同仁權益。

(三) 為維護各單位同仁應有權益，應依內政部年 2 月 6 日 (74)台內勞字第 275480 號函(附件 2)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一項規定得延長正常工作時間之原因，其係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者，其中換班係指實施輪班制事業單位、更換工作班次時因工作交接所需之兩班重疊時間。

(四) 承上，說明一中實際延時不足 22 小時之部份分，以換班工作交接所需之兩班重疊時間，每班約 10 分鐘計算延時，累計至 22 小時。

二、決議：

本案業由臺灣鐵路工會提勞資爭議調解，爰本次會議不討論。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1)

伍、 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人事室回覆：

各單位為應業務急需，已陸續依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辦理身障人員、護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電扶梯及餐廳廚工等各項營運人員招考等事宜。

2. 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人事室回覆：

刻正辦理營運人員甄選作業。

2. 決議：

(1) 請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先行考量南居北工申請者。

(2) 結案。

陸、 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辦理「106 年礁溪及頭城站 LED 燈組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由協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竣工，11 月 22 日初驗，12 月 1 日驗收，其餘車站因環境各異，建議先視礁溪及頭城站改善工程成效，再俟各站需要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另本處已請臺北電務段近期邀集運、機及工會代表辦理現場會勘。

2. 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電務處回覆：

已配合電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會勘完畢。

2. 決議：南澳站併請改善，繼續追蹤。

二、 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 1 節。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電務處回覆：

百福站因七堵~八堵橫渡線工程需求，預定 106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汐止站由汐止車站負責改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

2. 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會勘冬山站及百福站，百福站預告號誌機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改善完成，並將號誌機高型改為中型；燈泡改為 LED 燈。

2.運務處回覆：

已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移設。

3.決議：結案

三、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冬山站下行預告號誌機視距遭遮蔽影響
1 案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冬山站及百福站預計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會勘。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會勘冬山站及百福站，百福站預告號誌機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改善完成，並將號誌機高型改為中型；燈泡改為 LED 燈。

2.決議：結案

柒、 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以北迴線為例：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為提升整體軌道養護維修能量，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1)持續爭取經費抽換道岔，汰換木枕型道岔改為 PC 枕型道岔，強化軌道提升行車穩定度。

(2)持續汰換工程維修機械，提升軌道養護品質。

(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噴泥換碴改善工程，另在道岔路段，本處研議試辦以機械抽換石碴(真空吸碴)，提升作業效率，改善路線品質。

(4)請增員額 548 人。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第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為提升整體軌道養護維修能量，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1)持續爭取經費抽換道岔，汰換木枕型道岔改為 PC 枕型道岔，強化軌道提升行車穩定度。

(2)持續汰換工程維修機械，提升軌道養護品質。

(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噴泥換碴改善工程，另在道岔路段，本處研議試辦以機械抽換石碴(真空吸碴)，提升作業效率，改善路線品質。

(4)請增員額 548 人(行政院核定，預計 107 年度陸續辦理進用)。

(5) 107 年度已編列 8,000 多萬經費辦理噴泥改善工程。

2.決議：結案，並請積極調整登記南居北工之同仁。

捌、 10 屆 2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新富站啟用在即，但西正線岸壁式月台之容納量於機場及新竹機務段員工上下班時，乘員量眾多，依其現況實有安全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該廠區員工上下班模式為宜。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因受限月台過於狹小，恐難增建無障礙坡道。

2.決議：以專列處理後結案。

(二) 10 屆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納入下次列車改點時研議改善。

2.決議：結案

玖、 10 屆第 3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 建請本局局長信箱應重建填寫格式，並應遵守相關格式限制方可填寫。

(一)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查本局局長信箱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旅客之陳情案件」，本中心非業管權責單位，爰無法決定所需必填表格欄位，且截至 12 月 13 日止，本中心尚未收到相關單位提送之必填欄位表格變更申請。此外，針對秘書室回覆意見「旅客諮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其案由為網站之系統功能者，一律由資訊中心主政並回覆。」係指受理來自旅諮陳情時，其旅諮詢問內容事涉網站之系統功能者，才由本中心回覆，並非指本中心為局長信箱之業管權責單位。

2. 決議：

本案權責單位為秘書室而非資訊中心，請權責單位妥適處理。

(二) 10 屆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秘書室回覆：

查本局旅客整體服務諮詢系統開發建置案係由運務處統籌辦理，並於建置時已確立表格之必填欄位，本室僅負責局長信箱之考核及列管。

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三點：

「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

件位址等」。爰經檢視局長信箱供旅客諮詢所使用之業面系統，其限制之表格必填欄位與前述要點規定並無相悖。另查行政院院長信箱及交通部部長信箱之填寫格式，亦與本局旅客諮詢系統之填寫格式並無二致。

2.決議：結案

二、薪資單不以紙本發放，使現場員工無法瞭解薪資明細及被扣繳之項目，建議恢復薪資明細單，且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有義務提供薪資明細供員工存查。

(一) 10屆3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資訊中心已於新版人事薪工系統(WebLA)上線前，行文(如附件)通知本局各單位使用系統提供之「PB0560 個人薪水查詢作業」查詢個人薪津，並視需要自行列印薪津明細單。各單位若有現場人員無法使用電腦查詢，請人事或總務人員至「PB0570 單位薪水查詢作業」協助列印薪津明細單，供員工檢視。(發文日期 106 年 9 月 7 日，資設字第 1060000454 號)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屆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同 10 屆 33 次會議辦理情形

2.決議：結案

拾、10 屆第 32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請工務處加強路線上「閉塞號誌機」前雜草去除，以利號誌機顯示。例如：龜山~大里間東正線下行第一閉塞樹木遮蔽視距不足。貢寮~雙溪間西正線上行第一、第二閉塞樹木遮蔽視距不足。」

(一) 10 屆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有關洽請本處加強路線上「閉塞號誌機」前雜草去除，以利號誌機顯示一案，經派員查看情形如下：

(1)經本處宜蘭工務段派員現場勘查大里~龜山間東正線下行第一閉塞號誌機目前尚未發現有樹木遮避視距之情形。



(2)經本處宜蘭工務段派員現場勘查貢寮~雙溪間西正線上行第一、第二閉塞號誌機目前尚未發現有樹木遮避視距之情形。



(3)為利現場查察作業，建請提供相片以利本處進行排除作業。

2.決議：

(1)請持續派員加強去除雜草。

(2)請運務處、工務處、電務處等單位之百公尺標保持乾淨。

(二) 10屆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局宜蘭工務段皆有持續委外發包辦理路線安全及環境整理工作(106~107年度已完成發包)，道班於辦理路線巡查時若有發現雜草較多之處所，將立即派員清除，並宣導利用機車查道時，與司機員確認號誌視距，共維路線安全。

2.運務處回覆：

有關沿線百公尺標誌非本處業管，權責單位為工務處。

3.電務處回覆：

本處將通知各段，定期辦理號誌顯示器燈號表面清潔作業。

4.決議：結案

拾壹、10屆第3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運務處 103 年升資高員及格人員至今未予派補任用，又 106 年升資考試即將榜示，各該及格人員之權益如何妥處之。**

(一) 10屆第3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據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之升資「任用資格」，合先敘明。

(2)本案因未述明個案情形，惟依往例員級升資高員未派補者，多屬員級站務員升資高員考試及格並以資職併升高員級列車長者，依該等情形需先經運輸班訓練合格，並依運輸班期別、成績依序派補車長後，並於派補列車長時辦理資職併升，至於派補列車長之順序，係依本處列車長、副站長派補要點辦理。

(3)本處為考量該等人員派補形，於106年鐵路特考已大符減少高員級職缺外補情形，並以內陞為主，期能使該等人員儘速派補。

2.決議：繼續追蹤

二、行車安全是本局共同目標，行車速度提升但未見相關設備隨著提升，號誌及標誌設備是否能跟隨著速度提高，以使行車安全跟隨提升。例如：閉塞號誌機的設備應加裝接近標，所有沿線標示與行車安全設備作定期保養，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一) 10 屆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經查「路線標誌」定期保養 1 節，已規定於本局「路線、軌道材料及號誌養護檢查作業程序」「乙種檢查檢查項目」中，本處將督導所屬之工務段落實辦理定期保養，以維行車安全。

2.電務處回覆：

本處現狀皆依號誌設備及運轉規章規定建置。

3.決議：結案

三、為月台上更加明確顯示電 4 電 8 的停車位，建請月台邊緣加漆反光漆，電 4 或電 8 停車位置上漆上長 50 公分、寬 30 公分反光漆，以利司機員對準控速停車。

(一) 10 屆 34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運務處回覆：

請機務處提供 1 站以何種顏色標示提供本處，以利先行試辦，並視辦理情形後再研議是否將全線各站納入。

2. 決議：

本案由運務處主辦，並以臺北站試辦，於下次勞資會議提出說明。

拾貳、建議事項：

- 一、局務會報所列管的乘務員住宿問題、乘務員反應問題均尚未完成，請運務處與機務處就 107 年規畫案及歷年尚未完成再提說明。另臺北車班新建工程案請提供整體設計說明。
- 二、花蓮博愛街多間房舍改建工程已完成，目前尚未啟用，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為何無法使用。
- 三、乘務員於乘務工作中如何保障其工作安全，請運務處與機務處提出安全防範措施說明。
- 四、單位向主計請領核支各項款項時，因兩造承辦人員於所需備妥之文書單據未明確訂定以資遵循，造成請領困擾，有違權宜事項，應予以正視並改進。
- 五、請電務處對於鐵路沿線，行調電話手機收訊不良，尤其嚴重地區，儘優化改善(高雄電務段轄區)，以免造成工務、運務

等工作人員於收訊不良區域工作，造成事故或虛驚事件，尤其呼喚應答取消後，現場工作人員只能靠行調電話聯繫，請電務處儘速改善。

拾參、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資方代表周副處長祖德擔任主席，原定由人事室業務報告，因故更換由勞工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

拾肆、散會：17 時 05 分